可疑物品及炸彈

備忘錄

- 1. 恐怖分子、不法之徒和不滿現實的人使用土製炸彈(自製炸彈)的事件,時有發生。肇事者訴諸這些令人震驚的暴力手段,以達到特定目的。他們通常會選定明確的目標,但亦漸漸傾向不辨對象地使用暴力。
- 2. 在香港,過往和現在均有不法之徒和個別人士使用土製炸彈,但恐怖組織使用這類爆炸裝置的可能性一直存在,不容忽視。炸藥如同便宜的先進電子組件及其他製造炸彈的材料,在亞太區內有現成的供應。製造炸彈的資料在互聯網上俯拾皆是。
- 3. 因此,各人員必須經常自我警惕,炸彈和可疑物品的威脅時刻存在。任何辦公室的負責人員應確保所有員工收到提醒,注意潛在威脅,並採取適當措施加強保安。(本備忘錄適用於辦公室環境,但亦可作為實用指引供一般市民參考。)

評估威脅

- 4. 炸彈的形狀大小不一,所以很難準確評估其潛在威脅。舉例來說,汽車炸彈既可以是裝在小型汽車上的約 50 公斤炸藥,也可以是裝在貨車的 2 公噸或以上炸藥。同一炸彈如放置在樓宇內,可能造成的損失和傷亡遠比放置在樓宇外嚴重。
- 5. 不過,通過從傳媒每日報道的世界和本地新聞汲取常識,加上人員對部門事務的認識,只要運用常理,便可得出合理的評估。
- 6. 在某些情况下,人員會收到政府或警方的炸彈威脅警告。

<u>效 應</u>

7. 炸彈在引爆時,炸藥爆炸會引起三項初始效應和多項繼發效應,可對爆炸點周圍造成重大破壞。該三項初始效應為爆炸的壓力、碎裂及燃燒或熱能效應。如屬大型炸彈,爆炸點之下的'地震波'亦可能嚴重影響地下公共設施和設備。

實體保安措施

8. 實體保安措施是預防爆炸事件的第一道防線。防盜警鐘、 監察攝像機、保安巡邏和保安欄障等措施均應予善用。

良好的管理措施

- 9. 在處所內外採取良好的管理措施,可減低被人暗中放置爆炸裝置的機會。
- 10. 所有房間、樓梯間、走廊、大堂和戶外地方,均應保持清潔整齊。員工應該鎖上無人使用的地方,並加倍留意公用地方。
- 11. 任何辦公室均應鼓勵所有員工熟習所在樓宇的環境,並了解舉報可疑或不尋常事件的重要性。

保持警覺

12. 如員工對任何可疑物品或行為保持警覺,並在有所發現時,視乎情況通知保安人員或警方,可藉以盡力保護自己。

制定計劃

- 13. 所有負責實體地方的辦公室均須制定應變計劃以應對炸彈事件。
- 14. 計劃細節視乎個別情況而定,但有一些大原則可以通用。
 - 就每個實體地點委派一名人員負責實行炸彈保安措 施(炸彈保安主任)。
 - 制定計劃檢查轄下的處所。
 - 決定撤離策略及制定相關計劃。
 - 制定運作復原計劃。

炸彈事件的背景

15. 大部分炸彈恐嚇來自匿名電話,但也可能通過郵件或其他 通訊方式收到。統計數字顯示,大部分恐嚇是惡作劇,但在證實 並無其事之前,必須認真及小心處理所有的恐嚇。

可疑物品

16. 可疑物品可能由市民發現,繼而通知警方或保安人員,或由巡邏的保安人員或職員發現,又或是在收到炸彈恐嚇電話後進行搜查時發現。

收到炸彈恐嚇後應採取的行動

- 17. 如收到炸彈恐嚇的人員並非警務人員,應該:
 - 即時通知警方;
 - 可能的話,在警方抵達前初步檢查處所有沒有可疑物品;以及
 - 考慮在警方抵達前開始撤離人員。
- 18. 所有使用電話的職員都可能收到炸彈恐嚇,因此必須知道 在接到這些電話時該怎麼辦。
 - 保持鎮定。
 - 盡量從通話中套取資料。
 - 在對方掛上電話後保持連線。
 - 將電話內容通知辦公室的炸彈保安主任或警方。

搜查處所

19. 收到恐嚇後,如果情況合適,在警方到場前初步搜查處所, 這對事情會有幫助。

- 20. 警方到場後,員工應協助找出任何可疑或不尋常的物品。
 - 如搜查時發現任何可疑物品,切勿觸摸物品,應立 即通知警方。
 - 發現可疑物品的人應準備隨時接受警方問話。

撤離人員

- 21. 應否撤離人員,通常由警方決定,但在特殊情況下,可由 炸彈保安主任決定。
- 22. 基本上,有三種應對炸彈威脅的行動可供選擇:
 - 評估後認為不構成威脅;
 - 評估、搜查及撤離人員;以及
 - 評估並立即撤離人員。

撤離計劃

23. 每個地點應制定撤離計劃,附連最新的撤離路線圖,以便 人員取道所有可供使用的出口,或在必要時取道一些特定出口, 無須經過或走近可疑物品,而可盡快和盡量有效率地離開樓字。

員工訓練

24. 為確保所有員工在進行搜查及/或撤離行動時知道各自的職責,良好的訓練至為重要。辦公室須定期舉行檢查和撤離演習,以保持員工的防範意識、警覺性和有效的應變力。

郵遞炸彈

<u>一般情况</u>

25. 郵遞炸彈的構造主要在於拆開或有物品從信封或包裹中取 走時爆炸,目標為通常拆開郵件的人。大部分郵遞炸彈按設計可 在郵寄系統內留存一段時間,並相當堅固,不受系統內的嚴峻環境影響。

辨別可疑信件及包裹

- 26. 郵遞炸彈的體積一般約為普通商業信封的大小,但亦取決於郵政機關施行的郵遞項目體積限制或規定。香港的郵遞炸彈體積由小信封至包裹不等,如藏有炸藥,足以將兩呎範圍內的人炸死。借鑑香港和外地的經驗,我們訂下若干目測辨別特徵(見附件),以助發現郵遞炸彈。
- 27. 郵遞炸彈無須全數具備這些辨別特徵,不過,若郵件同時 出現幾項特徵,便顯示很有可能是郵遞炸彈。
- 28. 香港最常見的辨別特徵為:
 - 異常沉重
 - 保護物料過量
 - 來歷不明
 - ●電線外露
 - 鉅額郵費

收到可疑包裹後採取的行動

- 29. 假如郵件上載有寄件人的姓名和地址,應要求該人確認寄 出有關信件或包裹,以及證實郵件內有何物品。假如沒有上述資 料,則應該:
 - 把包裹放在最近的穩固平面上,切勿嘗試打開。
 - 離開房間並關上房門(可能的話,在離開前把窗戶打開)。禁止其他人進入房間。
 - 通知警方或保安主任。

註:<u>不可把可疑包裹送交警方或保安主任。切勿把包裹放在街外</u>或以任何方式搬弄,例如把包裹放進水中或以沙掩蓋包裹。

在打開包裹或取出可疑物品時應採取的行動

- 30. 假如在打開郵件時發覺可疑,應該:
 - 着令其他員工盡快離開房間。
 - 把包裹或裏面已取出的物品盡量輕放在最近的穩固 平面上(盡量保護自己的面部及身體,方法是把可疑物 品放在堅固的物體如鋼櫃後面,或步出房間後以牆壁 作屏障,把物品輕輕放在房門角落附近的地面上)。
 - 迅速離開房間並關上房門。禁止其他人進入房間。
 - 立即通知警方或保安主任。

訓練

31. 可能會處理郵遞炸彈的員工,均須接受適當的應變技能訓練,並定期收到提醒進行複習。

復原工作

32. 復原工作是處理這類事件的最後階段,亦即令一切回復正常。為了辦公室運作和公眾利益著想,有關的部門應制定和測試合適的復原計劃。

* * * * *

(2018年7月修訂)

郵遞炸彈的辨別特徵

過量保護物料 欠寫或寫錯姓名或職銜

異常沉重 手寫或打字差劣的地址

電線或錫紙外露 註明限制拆閱的字眼(例如"機密")

兩側不同或重量不均串錯常用字

有油漬及已脫色來自不尋常或外地的寄件人

堅硬難摺的封套 沒有寄件人的地址

是否預期會收到包裹

令人分散視線

鉅額郵費

● 切勿觸摸

● 撤離就近地方的人員

● 遵循本地程序